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旻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2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執有第三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有金公司)簽發之本票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768萬元之本息未獲付款，聲請拍賣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惟系爭不動產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所擔保之債權種類及範圍，實際並未包含相對人對有金公司之該筆本票債務，抗告人將另行提起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

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抵押權之權利人為相對人，權利種類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840萬元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有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「票據」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為「抗告人、有金公司，1分之1」等情，有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頁、第71頁至第77頁）；且系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「權利人即債權人」欄記載相對人、「義務人兼債務人」欄為抗告人、「債務人」欄則為有金公司，亦有該契約書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顯見系爭抵押權係擔保相對人於權利存續期間內對抗告人、有金公司於最高限額840萬元以內之債務。又依原審卷附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影本所示，發票日為民國115年2月13日、到期日為同年3月26日、受款人為相對人，發票人欄位並蓋有有金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李兆軒之印文，票載金額840萬元亦在本件擔保債權之範圍內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由形式上審查，堪認系爭抵押權有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已屆清償期，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該本票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等語，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